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管理 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 佈

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會知悉今天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價格下跌而成交量上升。

經就越秀房產基金作出於有關情況下是否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確認，除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市場配售基金單位的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基金單位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基金單位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作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及10.4段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基金單位及越秀房產基金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